第六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认证网关），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安全认证网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安全认证网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认证网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服务器密码机），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服务器密码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服务器密码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密码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签名验签服务器），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签名验签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密钥管理系统），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密钥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密钥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密钥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商用密码安全视频设备（半球） DS-2CD7145EVWDV3-IZS/G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商用密码安全视频设备（半球） DS-2CD7145EVWDV3-IZS/G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商用密码安全视频设备（半球） DS-2CD7145EVWDV3-IZS/GM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商用密码安全视频设备（半球） DS-2CD7145EVWDV3-IZS/GM）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机房商用密码 NVR DS-TP50 DS-8616NX-I9(G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

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机房商用密码 NVR DS-TP50 DS-8616NX-I9(G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房商用密码 NVR DS-TP50 DS-8616NX-I9(G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商用密码 NVR DS-TP50 DS-8616NX-I9(G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DS-SVMC100-Z/P，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DS-SVMC100-Z/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DS-SVMC100-Z/P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DS-SVMC100-Z/P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商用密码生物识别门禁设备 DS-K1T673M(G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商用密码生物识别门禁设备 DS-K1T673M(G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商用密码生物识别门禁设备 DS-K1T673M(G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商用密码生物识别门禁设备 DS-K1T673M(G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生物识别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1、商用密码 CPU 卡 DS-K7M112-G，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生物识别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1、商用密码 CPU 卡 DS-K7M112-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识别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1、商用密码 CPU 卡 DS-K7M112-G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识别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1、商用密码 CPU 卡 DS-K7M112-G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发卡器 DS-K1F100A-D8E，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发卡器 DS-K1F100A-D8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发卡器 DS-K1F100A-D8E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发卡器 DS-K1F100A-D8E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堡垒机 2026v1-JS-SG-XC000，生产厂为 杭州飞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山景路 7 号 3 幢 2 楼 201 室。堡垒机 2026v1-JS-SG-XC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堡垒机 2026v1-JS-SG-XC0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堡垒机 2026v1-JS-SG-XC0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下一代防火墙 DAS-TGFW-A1580-HU ） 1，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下一代防火墙 DAS-TGFW-A1580-H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下一代防火墙

DAS-TGFW-A1580-HU)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下一代防火墙 DAS-TGFW-A1580-HU)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4.（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DAS-LOG-A1200-FU），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DAS-LOG-A1200-F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DAS-LOG-A1200-F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DAS-LOG-A1200-F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数据库审计 DAS-DBAuditor-G1980-HU），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新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数据库审计 DAS-DBAuditor-G1980-H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库审计 DAS-DBAuditor-G1980-H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审计 DAS-DBAuditor-G1980-H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DAS-APT-G2000-HU），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新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DAS-APT-G2000-H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DAS-APT-G2000-H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DAS-APT-G2000-H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态势感知与安全管理平台 DAS-ABL-S2100-K），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新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态势感知与安全管理平台 DAS-ABL-S21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态势感知与安全管理平台 DAS-ABL-S210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态势感知与安全管理平台 DAS-ABL-S210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侦查中心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侦查中心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5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